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補充規定

第一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6.11 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12 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02 第17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8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具體規範教師法 <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u> 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涵意，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第一條 為具體規範教師法 <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u> 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涵意，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依據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後之教師法修正適用條次。
第五條 輔導期程屆滿時，符合教師法 <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u> 規定「 <u>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u> 」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u>審議通過</u>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第五條 輔導期程屆滿時，符合教師法 <u>第十五條後段</u> 規定「 <u>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u>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經主管 <u>教育行政</u> 機關核准予以資遣。	依據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後之教師法修正適用條次及文字。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補充規定

修正後全文

102.10.30 102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01.07 102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05 第169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6.11 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12 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02 第17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8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具體規範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涵意，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第二條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係指下列行為經輔導後並無改進成效：
一、教師之教學學生意見調查結果達「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與追蹤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二款之情形經輔導後，次一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仍未達標準者。
二、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四、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五、重病或體力並不適宜教學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六、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 第三條 教師有前條各款之情形，除第一款依「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與追蹤輔導辦法」輔導外，其餘各款各系所應安排一位至二位資深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輔導期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第四條 輔導期屆滿時，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即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五條 輔導期屆滿時，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第六條 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